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171號

聲 請 人 瀛海科技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趙正揚

共 同

代 理 人 易帥君律師

賴嘉斌律師

鄭思婕律師

相 對 人 琮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石瑞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捌拾伍萬元後，本院一一二年度司執字第三九九三三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一二年度訴字第一五〇七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終結（裁判確定、和解、移付調解成立、撤回）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207、208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強制執行，經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39933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並已查封聲請人名下財產，惟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如上開執行事件繼續執行，恐致聲請人受有無法回復之損害，爰聲請停止上開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

01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02 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定擔保金
03 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
04 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
05 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
06 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
07 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91年度
08 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

09 三、本件聲請人以其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聲請停
10 止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3993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程序。經
11 查，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39933號強制執行事件現尚未終
12 結，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現由本院審
13 理中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卷宗及112年度訴字第150
14 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查閱屬實，是聲請人所為停止執行
15 之聲請，於法尚無不合。而揆諸前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所
16 示，本院酌定擔保金額時，應僅斟酌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所
17 受之損害額定之。茲審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新
18 臺幣（下同）3,574,609元，倘前揭強制執行事件停止執
19 行，可能造成相對人受到之最大損害，應係前揭債權未能提
20 前受償，而受有該債權額依法定利率計算之損失。參以聲請
21 人所提之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50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
22 件，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574,609元，屬得上訴第三審
23 事件，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推定上
24 開民事事件至三審終結之訴訟期間為4年4個月（依該要點第
25 2條規定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期限1年4個月，第二
26 審審判案件期限2年，第三審審判案件期限1年），據此計算
27 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可能受之損害為774,499元【計算式：
28 3,574,609元 $\times$ 5% $\times$ （4+4/12）年=774,499元，元以下四捨
29 五入】。復慮及兩造間本案訴訟有因送達、上訴或調查證據
30 等其他原因使訴訟遲滯之可能，致相對人未能受償之期間延
31 長、損害增加，應酌予提高為85萬元為適當，爰酌定聲請人

01 應供擔保之金額如主文所示。

02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9 日

04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楊雅婷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7 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9 日

09 書記官 謝其任